

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1013006541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1113034421 號令修正第二條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人依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申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，每次進行委員審查，應先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萬元。
- 第三條 應收取之審查費用，如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需要辦理者，得免收取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依第二條之申請，經確認符合本要點第六點之程序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，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得將申請案件退回。申請人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審查費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延期繳納，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繳納審查費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，不得要求退還。但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者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。